

5-48

QING
SHAOLIANFAN
ZUIWETIYANJIU
QINGSHAOLIAN
FANZUIWETIYANJIU

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

5

贵州教育出版社

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

主编 王同洲 副主编 袁学凯 王主编会委

主同洲 袁学凯 康京阳 袁 康

王宗黄 袁学凯 袁 康

王同洲 袁学凯 袁 康

王同洲 袁学凯 袁 康

王同洲 袁学凯 袁 康

王同洲 袁学凯 王主编会委 主

王同洲 袁学凯 王主编会委 主

王同洲 袁学凯 王主编会委 主

王同洲 袁学凯 王主编会委 主

王同洲 袁学凯 王主编会委 主

王同洲 袁学凯 王主编会委 主

王同洲 袁学凯 王主编会委 主

王同洲 袁学凯 王主编会委 主

王同洲 袁学凯 王主编会委 主

王同洲 袁学凯 王主编会委 主

王同洲 袁学凯 王主编会委 主

王同洲 袁学凯 王主编会委 主

王同洲 袁学凯 王主编会委 主

王同洲 袁学凯 王主编会委 主

贵州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八月

编委会主任：胡克惠

编委会副主任：邱学尧 张同生

编 委：胡克惠 邱学尧 张同生

杨 涛 李德芳 黄宗星

李 健 钟仁伟 宋战平

张朝鲜 杨秀文

主 编：张同生 李德芳

编辑人员：李德芳 石朝江

目 录

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加强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工作	
——在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成立暨	
首届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刘正威 (1)
加强对青少年犯罪的理论研究,为我省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实践服务	
——在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成立暨首	
届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胡克惠 (5)
党委领导 开展科研	
——在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成立暨首	
届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张黎群 (11)
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筹备工作报告	
	邱学尧 (17)
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成立暨首届学术讨论会总结	
	张同生 (21)
对我省青少年犯罪现状的统计分析及发展趋势	
的初步预测	
	田永进 宋战平 (26)
当前我省青少年犯罪高峰期初探	吴国林 (38)
对贵州省少年犯的调查	曾丛书 (44)

对青少年管教所收押少年犯情况统计的调查	孙万平 (50)
贵阳市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原因及预防对策浅见	张荣烙 (58)
民族地区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思考	石朝江 张明珍 (64)
论青少年重新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宋小明 (75)
违法犯罪青少年“纹身”初探	李 青 (82)
商品经济下的青少年犯罪与控制	王 着 (86)
社会变迁与青少年犯罪	伍华权 (91)
抽薪止沸 功在来日	
——城市辍学少年犯罪预防对策	郭昌苏 (99)
贵州少年犯罪的家庭教育因素	
——对150名少年犯的调查剖析	郝唯茂 (105)
家庭的社会功能及青少年犯罪	沈弘坤 (113)
论再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点及其教育	王锦发 (117)
建立我省少年人犯审判制度的基本思路	温健生 (123)
发挥审判职能、挽救失足少年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132)
犯罪边缘的挽救	
——浅谈劳教工作对减少青少年犯罪的作用	郑映武 (138)
用法律手段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温卓文 (144)

对青少年犯罪进行综合治理之我见·····	钟仁伟(148)
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战略构思·····	李清渠(154)
试论城市居委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	时尚国(165)
论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中的作用 ·····	高启真(172)
《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的几点思考 ·····	王三运(182)
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几个方法论问题·····	唐良炎(189)
盗窃犯罪的新特点·····	李德芳(196)
青少年盗窃犯罪的特点、原因和我们的对策 ·····	张同生(203)
贵阳市青少年盗窃犯罪现状与对策探讨 ·····	梁少祝 刘 明(0)
黔东南州青少年盗窃犯罪的现状及对策 ·····	程 行(218)
青少年盗窃犯罪的特征、动因及其预防 ·····	胡黔生(222)
浅析贵阳市白云工矿区青少年盗窃犯罪 ·····	杨洪银(233)
道德教育与青少年盗窃犯罪的预防·····	刘明华(240)
青少年盗窃团伙的新动态及处罚思考 ·····	鲁明东(246)
怎样预防农村青少年盗窃犯罪 ·····	王治仁 杨天伦(253)
中学生盗窃犯罪原因初探·····	汪荣芳(260)

试论青少年盗窃犯罪的心理特征

..... 王玉芳 李光伟(268)

社会变迁与青少年侵财型犯罪的特点与成因

..... 何 敏(277)

农村商品经济发展与农民青少年盗窃犯罪

..... 李洪珈(286)

浅谈对青少年盗窃犯罪的司法挽救..... 温 杰(291)

试论盗窃犯罪青少年的特征及司法挽救

..... 刘国芸(303)

我省青少年毒品违法犯罪的现状与趋势

..... 王小珊(309)

略论贵州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点

..... 张朝鲜(316)

贵州省青少年毒品犯罪原因种种..... 张玉林(329)

淫秽物品对未成年人的危害及预防

..... 高煜明 王 宏(340)

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加强 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工作

——在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成立暨
首届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刘 正 威

同志们:

今天,我来参加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成立暨首届学术讨论会,感到非常高兴。黎群同志和兄弟省市的专家、学者莅临指导,为我们的会议增添了光彩,壮大了声色。我省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同志们多年来翘首以待的事,今天办成了。我谨代表贵州省委、省政府对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成立并召开首届学术讨论会表示热烈地祝贺!对各位来宾表示热烈地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对我省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同志们以及所有青少年教育工作者表示亲切的慰问!

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成立,预示着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研究工作将跨进一个新的阶段,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关怀下一代的健康成长,是我们民族的优良传统,更是党和国家特别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十分关注的大事情。黎群同志近两年先后带信和请人捎话给我,积极促成我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成立,对此,我由衷的钦佩和赞赏。我省政法界和理论界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的

同时,也为研究会的正式成立做了大量筹备工作,对此,省委、省政府表示欣慰和满意。

鲁迅先生说过:看今日的儿童就知明日的青年,看今日的青年就可预知国家的将来。青少年是我们祖国的未来,他们的健康成长,关系着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关系着中华民族的兴衰。最近,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建党七十周年大会的讲话中也特别强调“要以对今后十年乃至下个世纪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命运高度负责的精神,着眼于培养广大青少年”。我国的青少年从总体上看是好的,是大有希望的一代。但是,由于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问题,包括青少年犯罪问题还不可避免地存在。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由于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青少年犯罪问题日趋严重,已经引起了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如何更加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采取有力措施,把青少年犯罪限制在最低限度,已经成为迫在眉睫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因此,成立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预防和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较高层次的研究与探讨,是一项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措施。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不仅对于增强各级党委、政府治安决策的科学性,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对于保障今后关键的十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胜利实现,对于培养和造就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对于我们胜利地完成反颠覆、反渗透、反和平演变的斗争任务,保证我国永远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都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作用。听克惠同志讲,会议筹备组已经考虑了一个近期工作要点,请同志们认真加以讨论,献计献策,予以补充完善。我希望研究会成立以后,要积极开

展调研活动,充分发挥好参谋、咨询作用,尤其是要在结合实际工作上狠下功夫。

首先,研究工作要从实际需要出发,紧紧围绕国情、省情来开展。这里所说的国情、省情,主要是指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和我省客观存在的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现状、特点及影响其发生、发展、变化的各种因素。这里所说的实际工作的需要,主要是指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保障下一代健康成长,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和应当采取的切实措施。研究工作只有从实际工作的需要出发,紧紧围绕国情、省情的实际来开展,才能及时回答现实生活中提出的各种实际问题,才能更好地发挥参谋、咨询作用,也只有如此,才能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的重视。

其次,研究工作者要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共同担负起繁重的研究任务。专业研究工作者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实际工作者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操作本领。专业研究人员要防止坐而论道、闭门造车,实际工作者要防止就事论事,满足现状、固步自封。只要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密切协作,共同配合,进行深层次的解剖和研究,就能快出成果,多出成果,出高质量的成果。我希望搞研究工作的同志们多研究实际问题,也希望搞实际工作的多重总结经验,多提出问题。在这方面我还要特别强调要充分发挥关心下一代协会和老同志的作用,把老干部、老前辈、老英雄、老模范的积极性都充分调动起来,这是一支重要力量,千万不可忽视。

第三,研究成果要为决策服务。研究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只有当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的决策并产生了预期的效果,才能真正体现研究的价值。我们的研究工作既要重

视犯罪青少年的教育和改造,更要着力于研究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对策和措施,使我们的研究成果不仅具有较强的理论性,而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翔实、可靠的依据。

最后,我还要强调一下,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立法机关和各有关部门要重视青少年犯罪研究这件事,要提高科学决策的自觉性,重视研究成果在实际工作中的推广和应用,使这项研究工作,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日臻完善,使这个研究会预防 and 减少青少年犯罪中积极发挥应有的作用。

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本文作者:原中共贵州省委书记

加强对青少年犯罪的理论研究， 为我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践服务

——在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成立暨首届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胡克惠

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聚集一堂，召开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成立暨首届学术讨论会。首先，我代表贵州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筹备组，向不辞辛苦、远道而来的客人们表示由衷地感谢和热烈地欢迎！向长期耕耘在青少年犯罪研究园地里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问候！

成立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加强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调查与研究，是一件功在当代、功在历史的大事，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首先，这是社会治安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众所周知，青少年犯罪问题已成为当今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我国的青少年犯罪，自 80 年代以来一直是增长趋势。我省自 1986 年以来，青少年犯罪的比例，一直占全部罪犯总数的 70% 以上。今年元月至 5 月，我省公安机关抓获各类案犯 13716 名，其中青

少年案犯 10873 名,占 79.29%。这说明,青少年罪犯已成为刑事犯罪主体的主要构成部分。从犯罪类型上看,许多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重大案件也大都是青少年罪犯所为,而且低龄化趋势日益明显。因此,社会治安客观形势的发展,已经将青少年犯罪研究这一重大课题更加突出地摆到了我们的面前。多年来,我省一些有识之士、包括在座的许多同志,已经看到了这个问题的现实紧迫性,并身体力行地做了不少调查研究工作,为各级党政组织治理这一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尝试。但是由于缺乏有力地组织、协调与指导,致使这项工作仍处于分散不集中、零碎而不系统的状态,研究人员的积极性没有得到更好地组织与发挥,研究工作没有很好地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研究成果为社会治安实践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因此,成立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有组织地开展多学科、多方面的调查与研究,以便寻求比较有效的全面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的新路子,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是十分必要的。

其次,这是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明确指出:“根本的问题在于加强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这是维护社会治安的战略性的措施”。同时强调:“尤其是要做好后进青少年、轻微违法青少年的教育挽救工作”。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犯罪问题作为阶级社会共有的社会现象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青少年犯罪问题也就不可避免地存在。但是,我们可以通过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加强预防,把犯罪控制在最小范围,把青少年犯罪率限制在最低限度。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就是体现社会主

义制度优越性,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新路子。加强教育,特别是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则是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当中的根本之策。为了使这一根本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并收到预期的效果,必须首先对目前我国青少年的思想状况、青少年犯罪与社会治安的关系、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特点及治理对策等一系列重大课题,进行比较全面、科学的研究与分析。因此,成立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加强对青少年犯罪及其治理的调查与研究,对于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这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防止“和平演变”的需要。目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马克思主义与反马克思主义两种思想体系、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之间的对立和斗争,仍然是国际政治斗争的主旋律。近年来,国际帝国主义与我国国内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相勾结,加紧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的战略。各种敌对势力都把希望寄托在我国第三代、第四代身上,青少年成为他们实施“和平演变”的主要对象,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那场政治风波中,就有不少年轻人站到了党和人民的对立面,充当了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打手和先锋。究其原因,既有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腐蚀与影响,少数别有用心阴谋家的欺骗与诱惑,也由于在一段时间内,思想政治工作被削弱,放松了对涉世不深、可塑性较强的青少年们的教育,以致留下了历史的惨痛教训。因此,对青少年健康成长问题进行整体的、系统的、全面的研究,尽最大努力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包括政治犯罪与其他刑事犯罪——实在是关系到培养千百万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彻底粉碎帝国主义“和平演变”梦想的重大政治

问题。

基于上述原因,我认为,我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成立,对于深入开展青少年犯罪研究,扩大我省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及政法工作部门理论研究阵地,积极探索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对策和措施,增强社会治安决策的科学性都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幸事。

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成立,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重视与支持,正威同志为此倾注了不少心血,省委常委会议专门就此作出了决定。苏钢、吴实、何仁仲、徐挹江、盛北光、朱迪等一批老同志也给予了热切的关注,并欣然应邀担任研究会的顾问。在此,请允许我代表研究会筹备组和今天与会的全体同志,向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以及关心、支持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的各位老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成立,还得到了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及其成都研究与联络中心,以及不少兄弟省市研究会的关心与指导。尤其是张黎群同志以其古稀之身,不仅为全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多方奔走,倾尽全力,而且亲自赴我省进行考察,并致信我省省委书记刘正威同志,对促成我省研究会的成立起了重要作用,其精神实在令人敬佩。所以,我要再次对全国学会、成都中心和黎群同志及各省市的同志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成立,也是我省长期致力于此项工作的同志们共同努力的结果。自八八年以来,许多同志在辛勤笔耕、悉心研究的同时,积极为促成研究会的成立做了不少工作。所以,我也要借此机会向所有为研究会的成立做出过努力的我省各地的同志们表示谢意。

这次会议，既是研究会的成立会，也是研究会的首届学术讨论会，还要对研究会成立后的工作作出安排。对此，邱学尧同志将提出具体意见，请同志们畅所欲言，共同研究。这里，我先强调两点。

第一，理论研究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这个问题看似老调重弹，但确有进一步强调之必要。这主要是由于前几年党的个别主要领导人的失误，“一手软，一手硬”，严重忽视党的思想建设，特别是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从而在实际上削弱了党的领导，助长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在理论研究战线上也造成了不少思想混乱。江泽民总书记最近指出：“为了识别和挫败国内外敌对势力和平演变的阴谋，在人民思想上筑起抵御和平演变的‘钢铁长城’，最重要的，是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我们面临大量开创性的、前人没有提出或没有涉及的课题，面临大量错综复杂的矛盾。改革开放新形势下的社会实践每天都在涌现新事物、新经验。这就要求我们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深入实际进行理论的探索、概括和创造。因此，在我们的研究会成立之际，有必要提请同志们注意，只有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学习，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研究工作，方能保证我们对于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顺利地进行和发展。让我们以此共勉。

第二，理论研究必须紧密联系实际，为社会治安实践服务。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党历来倡导的三大作风之一。理论一旦脱离了实际，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以，无论是社会科学研究部门的学者，还是政法工作部门的同志，乃至一

切热心于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志士仁人,都应该密切注意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我们提倡专业科研人员要走出书斋,深入开展科研活动;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要在实践中加强理论思维,把丰富的实践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大家都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大胆地研究与探讨社会治
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快出成果,多出成果,积极推进我省社会科学的繁荣,努力开创政法工作的新局面,积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江总书记在纪念建党 70 周年的重要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事业在中国的前景,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青年一代的状况,要以对今后十年乃至下个世纪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命运高度负责的精神,着眼于培养广大青少年”。党中央 1985 年 10 月在《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通知》中就强调指出:“社会科学研究部门和政法工作部门,要加强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研究,探求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规律,更好地指导预防违法犯罪的工作”。让我们牢记党中央和总书记的重托,携起手来,勤奋耕耘,积极探索,为把我们的学会办成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园地而不懈努力!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本文作者:中共贵州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

贵州省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